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瑞典

被告 黎曼儂

簡境延

簡昌洪

潘玉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6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6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黎曼儂、簡境延、簡昌洪、潘玉梅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黎曼儂、簡境延業經本院諭知有罪，而被告簡昌洪、潘玉梅雖非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經原告指稱被告簡昌洪、潘玉梅與被告簡境延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均為依民法負損害賠償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

01 本院民事庭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
04 法官 葉伊馨
05 法官 李欣潔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陳品好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